

- ▲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性並實地勘驗，如有疑義、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定界線圖說及工程計畫書等項，如有不符、請通知發給部辦理變更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、承造人負責，必須切實按核定圖說施工，應切實遵守未盡理想之處，不予變更，須先辦妥變更設計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 - 三、本圖說設計標準有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過程中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等，均由起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監辦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- 四、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，應由起造人派員由承造人提出監理人員及圖說檢核表，並按時申報開工及履歷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- 五、起造人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劃分工程人員、行人、車輛公共設施、障礙及人員之安全。
 - 六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劃分工程人員、行人、車輛公共設施、障礙及人員之安全。
 - 七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劃分工程人員、行人、車輛公共設施、障礙及人員之安全。
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或向縣市政府建設單位書面查詢，切勿擅自採用法令或規程。
 - 九、開挖地下室如有與安全設施圖樣或圖說不符之土壤分佈時，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檢討修正，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。
 - 十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執照、圖說、履歷及申報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- 十一、圖說檢核前，應先由承造人檢核圖說及材料清單及工程計畫書等項，核准後再行施工。
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礦砂。

翁壽生
建築師事務所
600
嘉義市公明路80號
TEL:(05)2713367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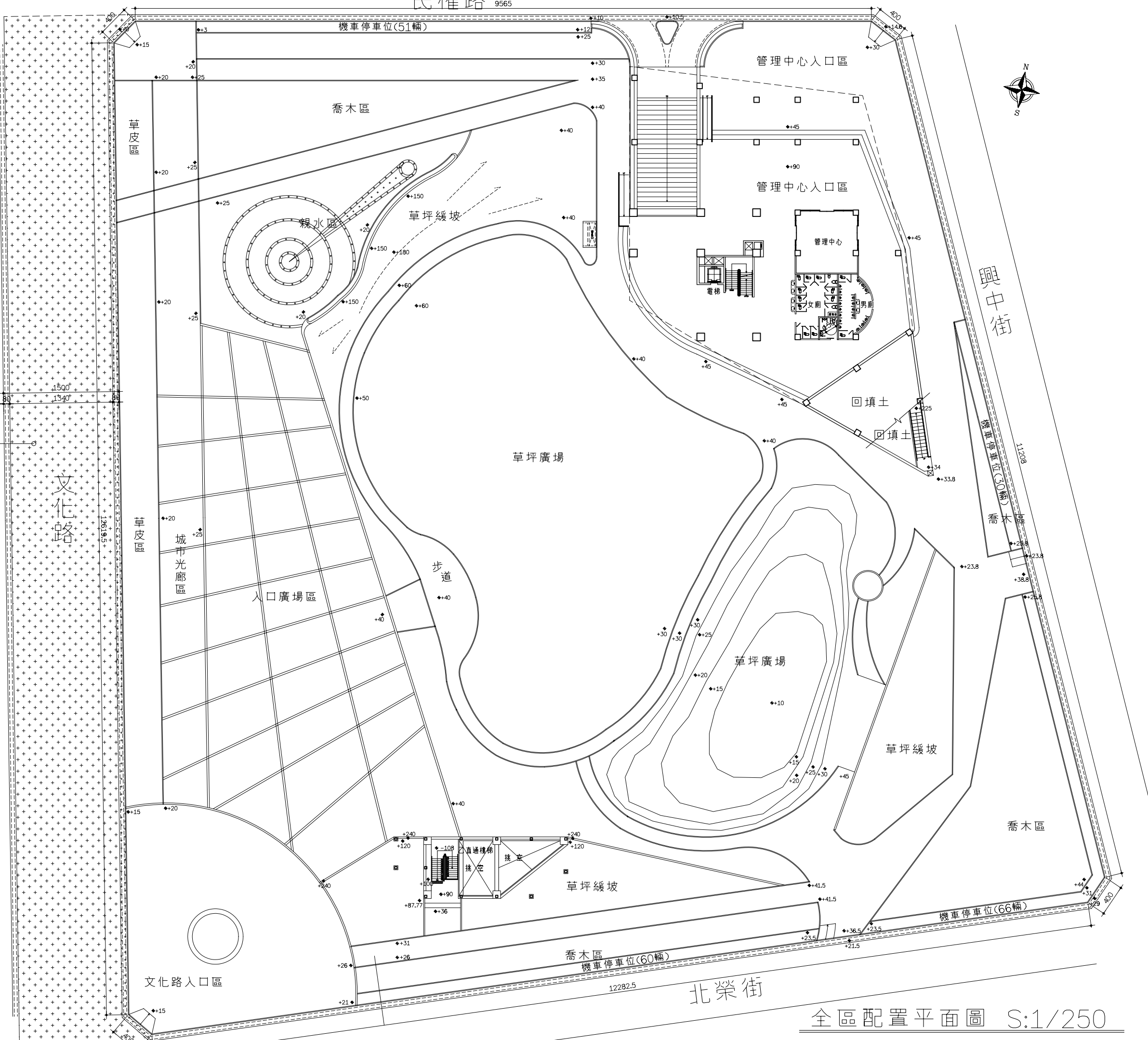
民權路 9565

原有文化路道路及
排水溝區段整修

- A文化路道路整修
- 1.原有A,C地坪刨除
 - 2.地坪鋪設底油
 - 3.地坪鋪設瀝青混凝土
 - 4.動力機械確實壓實

- B排水溝區段整修
- 1.原有排水溝打除
 - 2.新做排水溝
 - 3.需接通原有排水溝及洩水坡度

道路及排水溝
整修區段



全區配置平面圖 S:1/250